

表 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sup>1</sup>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sup>10</sup>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 <sup>2</sup>	自確定病例發病 <sup>6</sup>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為止，於該病房(指標病房)停留期間。	(一)急診：確定病例自發病 <sup>6</sup>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於急診(指標單位)停留期間 <sup>11</sup> 。 (二)高回診頻率單位 <sup>10</sup>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確定病例自發病 <sup>6</sup>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停止到該單位(指標單位)前，於該單位停留期間 <sup>11</sup> 。	確定病例自發病 <sup>6</sup> 前 3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醫院前為止，於醫院停留期間。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範圍 <sup>2</sup>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陪同)入住或停留之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匡列期間內曾停留之所有單位/區域(指標單位/區域)。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工作或停留過的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密切接觸者匡列 <sup>3,4</sup>	(一)於匡列期間內， 1. 與確定病例同病室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2. 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接觸 <sup>7</sup> 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3.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二)確定病例於匡列期間曾前往/陪同前往接受檢查或治療之單位，其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右欄「非病房類單位」辦理。	於匡列期間內， (一)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sup>10</sup> ：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及其陪/探病者。 (二)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接觸 <sup>7</sup> 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三)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於匡列期間內， (一)曾被確定病例照護過的病人及其陪病者 <sup>12</sup> 。 (二)與確定病例照護的病人同病室或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及其陪病者 <sup>12</sup> 。 (三)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sup>10</sup>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採檢 <sup>5</sup>	(一)工作人員：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 (二)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1. 儘速全面採檢，並於隔離期滿採檢。 2. 病人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採檢確認陰性後辦理出/轉院，轉院者於隔離期間仍應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進行照護。 3. 病人若已入住他院才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且尚在隔離期間，應立即進行採檢並轉至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照護，餘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密切接觸者隔離期	(一)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符合密切接觸者匡列定義之接觸次日為居家隔離第 1 天，為期 14 天。 (二)後續若有新增確診個案，仍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並滾動式調整居家隔離期。 (三)考量實務上匡列密切接觸者時仍有其他需考量之因素，因此，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判定，如，密切接觸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居家隔離第 1 天，為期 14 天。		
風險對象造冊 <sup>3,4</sup>	(一)匡列期間，指標病房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 <sup>8</sup> 、其他病人及其陪/探病者(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二)確定病例於匡列期間曾(陪同)前往接受檢查或治療之單位，其風險對象造冊原則請參考右欄「非病房類單位」辦理。	(一)急診：匡列期間，急診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 <sup>8</sup> 、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 (二)其他類單位：匡列期間，與確定病例同一停留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之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	(一)病房類單位：匡列期間，指標病房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 <sup>8</sup> 、病人、陪/探病者。 (二)急診：匡列期間，急診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 <sup>8</sup> 、病人、陪/探病者。 (三)其他類單位：匡列期間，與確定病例同一停留區域(由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之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探病者、訪客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sup>10</sup>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	<p>(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於下列期間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sup>9</sup>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li> <li>2. 與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sup>9</sup>最後一次未有適當防護下接觸之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li> <li>3. 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li> </ol> <p>(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於下列期間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sup>9</sup>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li> <li>2. 病人本身轉出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或；</li> <li>3. 陪/探病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為期 14 天。</li> </ol> <p>(三) 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進行研判，並滾動式調整相關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結束日期。</p> <p>(四) 若指標病房/單位內已有 2 名以上(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 3 人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則該病房/單位之風險對象改列密切接觸者，應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p>		

備註：**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可依本表建議進行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2.**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與範圍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3.**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在職之工作人員、目前仍在院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院/轉院病人、陪/探病者等目前未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4.**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實務上有許多其他考量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接觸時間的長短、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因素，可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5.**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6.**採檢時無症狀者(包含無症狀感染及症狀前期)，以首次檢驗陽性採檢日為發病日。**7.**係指 24 小時內累計照護或接觸時間超過 15 分鐘、或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等。**8.**係指以執勤時間班表認定，非限定以親自停留在該病房/單位之累計時間計算，如傳送人員、清潔人員等，可能其被排定於專責該指標病房/單位之白班傳送或清潔業務，但並非長時間停留於在該病房，若在匡列期間內，則仍應匡列為風險對象。**9.**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如後續被採檢者被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隔離期。**10.**高回診頻率單位係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11.**候診時間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可依醫院實務運作及相關資訊研判，例如，以醫院資訊系統指標個案於急診看診時間前 30 分鐘起算至轉入病房/單位或離開急診 30 分鐘後止、復健病人開始復健治療前 30 分鐘起算至當日療程結束後 30 分鐘止等。**12.**考量確診個案為工作人員時，短時間探病者暴露之風險相對較低，故僅將陪病者納入密切接觸者。